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5号

陈俊勤：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炉头社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揭阳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对你经营的水抛加工场进行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水抛加工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揭）环境监测令字（2020）第ZL202013号]、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